

**检查内容（1）：**涉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检查标准：**

经检查发现（1）组织或个人违反法律规定，存在以慈善组织名义将慈善财产私分给个人的情形。

（2）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改变慈善财产的用途，挪用慈善组织财产归个人使用或者交由他人使用的情形。

（3）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将慈善财产采取不入账或者少入账的方式截留慈善财产。

（4）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慈善组织财产据为己有的情形。